



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

研究参考

第 2 号 (总 151 号)

2013 年 2 月 18 日

儿童双语学习的国际经验和 对新疆双语教学的启示

内容摘要：在我国新疆等少数民族聚居地区，少数民族语言在本地社会中不可或缺，而汉语作为国家的通用语言，是人们进行社会活动的基本工具。因而掌握“双语”是本地儿童、尤其是少数民族儿童的基本技能。国际研究及经验表明，儿童若从三岁开始接受双语教育，语言能力和文化理解力效果将惠及其一生。

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“双语”幼儿园(学前班)教育指导纲要》规定在新疆农村乡镇设立“双语幼儿园”，为 5 至 6 岁农村儿童提供学前教育。但因客观条件限制，3 至 4 岁儿童的早期教育仍然没有纳入到政策框架中。为在西部地区普及儿童早期教育，并适应当地的双语需求，2012 年，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（以下称“基金会”）与地方政府合作，在新疆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 30 个村庄设立“山村幼儿园”试点，为当地 3 至 5 岁的儿童开设双语幼教课程。双语教育对于儿童的成长和民族文化的传承是否为新的挑战？应该如何推进双语教育，使之更适应本地文化发展和社会融合的需要？准确把握这些问题，不仅利于项目工作的开展和推进，而且对于回应各界关于双语教育的争论具有重要意义。

关键词：儿童早期发展；双语学习；国际经验

儿童双语学习的国际经验和 对新疆双语教学的启示

在我国新疆等少数民族聚居地区，少数民族语言作为民族群众的母语和本地通用语言，在本地社会中不可或缺；而汉语作为国家的通用语言，是人们进行社会活动、尤其是跨区域和跨民族社会交往的基本工具。因而掌握“双语”是本地儿童、尤其是少数民族儿童的基本技能。

国际研究及经验表明，儿童若从三岁开始接受双语教育，语言能力和文化理解力会明显提高，效果将惠及其一生。为在西部地区普及儿童早期教育，并适应当地的双语需求，2012年，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（以下称“基金会”）与地方政府合作，在新疆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30个村庄设立“山村幼儿园”试点，为当地3至5岁的儿童开设双语幼教课程，目前项目进展顺利。

一、 儿童双语学习的国际研究

3岁学习双语，是否会影响儿童对母语的掌握？

上世纪八十年代，单语教学是美国正统的语言教育，而由移民潮造成的双语环境和双语教学被视为社会污点和社会负债。但是，随着文化的进一步融合和对双语学习的深入研究，目前欧美已普遍认识到儿童从小学习多种语言的优越性。

1997年，美国神经学专家乔伊·赫希（Joy Hirsch）的团队发现，儿童和成人学习第二语言，使用的是大脑中的不同区域：11岁之前开始学习双语的人，成年后用两种语言思考时，大脑布罗卡区中的同一块区域活跃工作；而11岁之后再学习第二语言的人，以第二语言思考时，大脑中工作的区域与母语的活跃区并不重合。本世纪初期，佛瑞德·杰纳西（Fred Genesee）教授等学者进一步对婴儿期（0-3岁）双语学习者进行观测，发现他们大脑中的两个语言体系交织在一起发展，称为“统一的语言系统”（the Unitary Language System）。和大多数已知的语言翻译系统不同，这些双语儿童的大脑混合了两种语言代码（Code Mix），直接形成了两个交织且能独立工作的语言系统，使双

语儿童能在各种复杂语境下准确地交替使用两种语言。该语言系统在一定年龄后便搭建完毕，此后再开始学第二门语言，大脑内只能另搭建出一套线路，第二语言的掌握程度受到限制。因此，从小学习双语的人，显然比长大后再学习第二语言的人更能自如的掌握两种语言。研究还发现，两种语言是否能形成统一的语言系统，与开始学习的年龄有关，而与语言文字的种类无关。

二、 儿童双语教学的国际实践

著名语言学家雷纳伯格（Eric Lenneberg）曾提出影响颇大的语言习得“关键期假说”（The Critical Period Hypothesis），认为儿童的语言学习能力到一定年龄后将受到限制。而全面评价语言学习的效果，需考虑语音、听力、语法、习得速度等多方面因素，因而儿童双语学习的最佳起始年龄至今仍在讨论中。但近期多位脑科学家和语言学家的研究已表明，从婴儿出生便开始接触学习双语，有利于双语的掌握和大脑发育，特别有助于语音意识的培养。多国实践经验也已证明，从三岁左右开始双语学习不仅不会有负作用，而且会令孩子受益终生。

在各国脑科学家和语言学家研究基础上，欧盟率先为儿童多语教学提供了政策保障。2002年巴塞罗那召开的欧洲理事会强调，要加强儿童对于基本技能的掌握，特别是要从小学习至少两门外语。2009年制定的“欧洲教育和培训战略计划 2020”（简称“ET2020”）中，欧盟内 28 个国家的 30 个教育系统确定合作，共同实践并探讨早期语言教育（Early Language Learning，简称 ELL）。

2011 年，欧盟支持的“早期语言和跨文化习得研究”项目（Early Language and Intercultural Acquisition Studies）对儿童双语学习的重要性做出了进一步证实。该项目组对比观察了德国、比利时、瑞典、英国等多个国家的 266 名学龄前儿童（3-5 岁），发现接受系统化双语教育的儿童在第二语言的词汇、语法等多个方面都表现得很好，母语学习也没有受到影响。

参与项目的儿童定期接受多样化的语言测试。多项参数都表明，儿童三岁便能很好地掌握第二语言，而掌握程度取决于儿童接触该语言的时间，以及老师教授该语言的水平与方法（项目中教授第二语言

的老师都是该种语言的母语使用者)。同时,儿童的母语发展没有因第二语言的学习受到不良影响;而在一些案例中,母语水平更是随第二语言的学习而提高,因为第二语言能激发儿童使用母语交流的意识,儿童会将两种语言中的概念和措辞互相转换,从而促进认知能力的发展。可见,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,儿童3岁开始双语学习既有益于第二语言的掌握,又不影响母语的发展,甚至对母语有更大的促进作用,形成了效果显著的双语优势。

欧盟的项目还特别关注了3至5岁少数族裔儿童和移民儿童的双语学习,这些儿童需要同时学习本民族语言和官方语言。虽然在项目开始前有人有各种顾虑,但结果表明,这些儿童学习第二语言甚至更轻松,因为多文化背景下成长的儿童比单语学校儿童的语言意识更发达,对语言的接受能力更高。但是,欧洲少数族裔儿童接受早期教育(特别是语言教育)的比例还相对较低,儿童长大后融入社会的难度仍较高。因此“ET2020”中明确提出,“应该大力鼓励少数族裔儿童尽早学习官方语言,以便促进他们融入社会的速度,改善长大后接受教育的情况。”

项目同时证实,3至5岁的儿童已成功学习并掌握不同的跨文化交际策略。从3岁开始学习多种语言,能帮助儿童增进对文化多样性和差异性的理解与尊重,从而提高沟通能力和同情心,更好地认知自我,同时有效推动多种社会文化的互通与融合。另外,3至5岁也是培养儿童理解力、表达力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、注意力、自信心等多项能力的关键时期,研究证实,双语学习对此也有很大帮助。

很多欧洲国家都有一种以上的官方语言,根据《欧盟地区和少数民族语言宪章》的定义,欧盟内有超过60种小语种或地方性语言。在双语和多语地区,儿童在学龄前需熟练掌握多种语言。语言问题上,欧洲的情况与我国多个少数民族地区类似,具有借鉴意义。

三、对新疆儿童双语学习的建议

1. 欧盟的经验已证明,少数民族儿童的双语教育宜早不宜迟。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“双语”幼儿园(学前班)教育指导纲要》规定,新疆农村乡镇设立“双语幼儿园”,为5至6岁农村儿童提供学前教育。但因客观条件限制,离乡镇距离较远、低收入家庭的儿童还难以获得

学前教育的机会，3至4岁儿童的早期教育仍然没有纳入到政策框架中。一旦在儿童早期错过双语教育的学习时机，往往很难在其他年龄阶段完全得到弥补。基金会在吉木乃县推广3岁儿童接受双语教育，是有益尝试，将同时促进儿童汉语水平和民族语言水平的发展。对此，基金会将进一步跟踪评估。

2. 提倡浸入式（Immersion）教学法，聘用当地汉语水平优秀的教师。“浸入式”是将第二语言作为日常教学语言的方法，在加拿大北部法语区已普及四十余年，效果显著。正如家庭的语言环境决定了幼儿的母语水平，在“浸入式”教学法营造的充分的汉语环境中，幼儿园教师的语言习惯会被儿童模仿，并在互动中直接影响儿童对汉语的掌握。因此，应尽量聘请汉语水平较好的当地教师，加强教师的汉语技能培训，并鼓励教师多使用规范汉语与儿童进行日常交流。

3. 为儿童创造持续的双语环境。语言学习是一个动态过程，要在不断使用中巩固。多位欧美学者研究证明，6岁以下的儿童虽然能很快掌握第二门语言，但如果无法在生活中经常使用该种语言，退化的速度也很快。佛瑞德·杰纳西教授提出，除了学习时间外，儿童至少有30%的时间能接触到第二门语言，才能真正掌握该语言，成为双语儿童。因此，少数民族家庭和地方政府应积极配合，为儿童创造练习汉语的语言环境，鼓励儿童多用双语交流，确保儿童的民族语言和汉语水平都稳步提高，既不丢民族遗产，也能为长大后的学习和文化交流打下语言基础。

（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王晔）

地 址：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皇城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
电 话： (010) 64255855 邮 编： 100011
传 真： (010) 84080850 网 址： www.cdrf.org.cn
责任编辑： 任晶晶 电子邮箱： renjj@cdrf.org.cn
